

同一系列的不同產品標示專利號數會不會有問題？

案例

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出一種新型的人體工學滑鼠，利用特殊的曲線設計，可以讓使用者長期使用滑鼠而不會覺得手腕酸痛，已獲智慧財產局所核發之新型專利權。之後，昇華公司又不斷地研發、設計同一系列新的滑鼠，但覺得改良程序未達可以申請其他專利權的程度，為了避免其他人仿冒，仍在同一系列但已加改良之滑鼠產品上，印上原來的新型專利字號。其競爭對手為了打擊昇華公司，即向檢察官檢舉昇華公司不實標示專利字號。此時，昇華公司是否會違反專利法之規定？

解析

專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專利權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在物品或其包裝上附加請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請准專利之標示。」在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準用上述條文之規定。本案件主要涉及的是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假如廠商在不屬於專利產品的商品上，附記「本產品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字 XXXXXX 號，請勿仿冒」等字樣，即屬違反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可以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而且是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

當然，有些情形是很容易判斷是不是虛偽標示，以本案例為例，假如在滑鼠產品或是包裝盒上，標示一個根本不存在的專利字號或是不相關他人的專利字號，當然是屬於虛偽標示，但是，若是屬於與獲得專利產品相同系列的產品，本來申請專利產品的名稱可能稱為 I-mouse2000，後來第一代的改良產品，就稱為 I-mouse2001，特別為左撇子設計的，就稱為 I-mouse2001a 等，在一般的產業界相當常見，像這種情形，其所標示的專利字號，是先前取得的專利字號，也沒有仿冒別人的專利，到底會不會違反專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常常造成很多人的困擾。

專利法禁止為虛偽標示有幾個目的，其一在於防止民眾因誤信專利字號的標示，而信賴該產品的品質，其二在於維持專利標示的公信力，避免廠商以不實的專利字號標示，阻止他人進入不受專利保護的領域加以競爭，因此，判斷某一產品是否為虛偽標示，並不是單純判斷該產品是否為申請專利之產品，而是要比對標示專利字號之產品是否有利用到該專利字號所表彰之專利技術的範圍，舉例來說，假如有一個專利是以一定比例，不同比重的液體置於胸罩中，自然達到按摩的效果，則不論該胸罩之外形如何變化、或是用可替代性的液體加以置換，都屬於利用到該專利之產品，都可以標示該產品之專利字號。另外，像前面所舉滑鼠的例子，假如所申請的專利是滑鼠滾輪設計，原產品是平滑的滾輪，改良的產品 I-mouse2001(a)，則是有刻度的滾輪，但都有利用到原專利的範圍，因此，標示

同一專利字號並不違反專利法的規定。

由上述說明可以知道，只要是利用相同專利技術或構造之產品，均可標示專利字號，而不會構成虛偽標示，但是，若是沒有利用到該專利技術或是該構造已不能達到新型專利所具備之功能等，即使是屬於同一人之專利權，亦不能標示在不具有專利保護的產品上，不能認為標示自己的專利字號在自己的產品上，就不會發生什麼問題，法院實務上，即曾經發生過不少競爭對手故意去買其產品，藉此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或告發的案件，也有廠商因此而受到有罪的判決。因此，這種風險也不能小看，因為一旦被判決有罪會留下刑事犯罪的紀錄，實在是非常划不來，若希望在改良產品或是相類似的產品、包裝、廣告、型錄上，標示已取得之專利字號或是不實的專利字號，以避免其他人仿冒時，應先經過評估的手續，以免誤蹈法網。

律師的話

在產品、包裝、型錄上，標示專利字號，是免於產品被仿冒的重要手段，為了避免有心人士不當利用標示虛偽專利字號，影響其公信力，因此，專利法對於不實標示專利字號亦加以處罰。廠商無論是自己的產品標示自己的專利權或是尋求他人授權時，必須在產品上標示專利字號，都必須檢驗是否該產品真正有利用到所標示的專利權，否則很容易會違反專利法的規定，實務上也出現過相當多的案例，千萬不要重蹈覆轍。